

臺北市政府 91.05.21.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五一00一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0八九二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原任職於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日自該院離職，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醫事檢驗師歇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醫事檢驗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於離職之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爰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0八九二九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十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於○○醫院臨床病理科任職大夜班之工作，離職時適逢年假，以致於造成日班工作人員收到管理中心訊息，忘記通知訴願人辦理調任，導致超過辦理執業異動期限。因係內部作業疏失，請從輕裁罰。

三、按前揭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是有關違反醫事檢驗師法案件所為處分，應以本府名義行之，惟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開具行政處分書，是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